

# 隆林各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隆财采决〔2024〕1号

##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广西骁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高速公路进城线旁龙江华府 10 幢  
3 单元 5 层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胡琼方

委托代理人：黄振

联系电话：17878668885

被投诉人 1：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1970 号

联系人：张娴 联系电话：0776—8212036

被投诉人 2：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 3 号锦华逸景小区第 A2 栋 2 楼 204 号

联系人：杨丽坤 联系电话：0776—2812335

## 二、投诉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隆林鹤城新区安置点数字化乡村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310218-GXYL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185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开标/评标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三、投诉受理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广西骁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书。投诉人因对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答复期内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依法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分别向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送达了《政府采购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和《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 1 及被投诉人 2 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答复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四、投诉事项及调查情况

### **(一) 投诉事项**

1.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二、评审标准 3. 商务分 3.2 信誉分(满分 25 分)(2) 供应商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每提供一个市级奖项得 3 分, 每提供一个省级或以上奖项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科学技术奖未指明具体奖项类别, 无法合理说明本项且实际采购需求与评分项相适应,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二) 投诉请求**

1. 修改采购文件,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 **(三) 调查情况**

1. 经审查, 该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二、评审标准 3. 商务分 3.2 信誉分(满分 25 分)(2) 供应商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每提供一个市级奖项得 3 分, 每提供一个省级或以上奖项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而提供省级或以上奖项则为国家级奖项,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5 号发布 200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202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一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

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该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全社区52栋老旧管网线路调测检修和替换升级”、“全社区52栋老旧组网线路调测并升级为全光网络”、“全社区52栋老旧管网和组网替换升级配套改造”、“安防监控点位新增245处、新增充电监控点位20处、新增重点场所监控监测40处、新增入户楼梯间和电梯AI监控等监控155处和配套设备一套等调测集成服务”、“充电桩消防监测20处、入户楼梯间和电梯消防安全监测155处等系统调测集成服务”、“系统平台新增600多路监控和其他设备接入能力升级”、“党建信息数字化平台建设”、“社区产业和企业信息收集、统计和展示”、“社区空间信息、人员信息、社区党建关怀,特殊人群信息跟踪信息等”、“新增硬件信息机房服务器、用电等配套升级调测集成服务”、“项目调测集成等工作”、“项目设计、管理、试运行、培训等工作”,对供应商技术水平、运维能力等有一定要求,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属于重大科技创新或应用,被投诉人1及被投诉人2无法合理说明该项目实际需要与该评分项相适应;而且国家、各省、各市科学技术奖设置有不同类别,该评分项并未指明具体要求类

别，无法反映与该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因此，该项目采购文件将供应商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设为评分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2. 目前该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合同。

## 五、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